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870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高婷	生病	王玲玲
董事	施亮	时间无法安排	沈飞

三、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王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6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29.7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3,196.49 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8,879.5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3 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厦华电子、公司、本公司、ST 厦华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指	华映吴江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指	厦门鑫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指	北京德昌行
BMS	指	Backlight Module System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译为发光二极管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厦华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O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炎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松丽	林志钦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 号
电话	0592-3157203	0592-3157203
传真	0592-3157999	0592-3157999
电子信箱	zqb@iPrima.com.cn	zqb@iPrima.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大道 2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新丰路 176~178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厦华电子工业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	http://www.iPrima.com.cn
电子信箱	zqb@iPrima.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管理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华电子	600870	ST 厦华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厦门市湖里大道 22 号
首次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股闽厦总字第 02142 号
	税务登记号码	350206612020897
	组织机构代码	61202089-7
最近一次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0890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由 370,818,715 元变更为 523,199,665 元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彩电及配件销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本公司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发起设立，于 1995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华映吴江、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64%的股权转让予华映吴江、3.50%的股权转让予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9 月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映吴江。

3、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吴江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以下统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73,621,0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7%；同时，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即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09%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叶瑜 李卓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余小群、王江南
	持续督导的期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87,691,426.39	2,927,047,547.97	-59.42	3,253,166,00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97,572.15	9,734,222.78	-5,619.68	10,579,6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840,500.17	-52,986,289.67	不适用	-29,966,0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4,319.54	-206,174,180.02	不适用	482,218,954.7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2,015.18	82,832,082.29	-96.56	-878,460,772.83
总资产	803,454,679.99	1,056,080,664.37	-23.92	1,617,838,804.5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69	0.0263	-4,004.56	0.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269	0.0263	-4,004.56	0.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30	-0.1429	不适用	-0.0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56	-1.13	减少 302.43 个百分点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24	-6.13	减少 240.11 个百分点	-3.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24,518.48	280,031.67	5,457,50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9,218.20	31,481,511.62	7,649,080.4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0,041,445.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8,031.30	1,472,452.51	785,578.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6,41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81,016.01	28,627,095.26	26,917,77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7,651.85	-107,892.61	-170,749.90
所得税影响额		-59,097.00	-93,526.40
合计	-101,457,071.98	62,720,512.45	40,545,663.55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8,031.30	0	-2,258,031.30	-2,258,031.30
合计	2,258,031.30	0	-2,258,031.30	-2,258,031.3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由于受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订单量减少、彩电市场平均价格大幅下跌及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69.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59.42%。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53,729.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584.05 万元，主要系：1、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毛利下降；2、公司对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清理，报告期内，计提了“辞退福利”1.9 亿元并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2.27 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吴江为集中精力发展自身产业、回收非主业股权投资，同时，为引进有实力的新股东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引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本次交易后，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09%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和资产整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新老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债务清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计准则允许范围内计提减值、债务转让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债务置换/重组的方式，债务、人员具体清理方式、程序按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办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7,691,426.39	2,927,047,547.97	-59.42
营业成本	1,120,516,197.05	2,606,039,320.80	-57.00
销售费用	108,360,748.35	152,224,388.40	-28.82
管理费用	78,908,729.99	82,890,789.65	-4.80
财务费用	74,191,851.55	99,357,556.08	-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4,319.54	-206,174,180.0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7,872.63	12,857,962.99	5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7,374.13	-12,490,048.9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3,463,745.18	89,801,818.77	-73.87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由于受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订单量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7.5623 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63.67%。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彩电及配件销售	彩电及配件销售	1,070,556,395.67	95.54	2,540,658,202.61	97.49	-57.86
车载监视器及配件销售	车载监视器及配件销售	46,332,295.03	4.13	57,436,593.50	2.20	-19.33
印制板销售			0.00	417,226.05	0.02	-100
配件/材料销售	配件/材料销售	2,765,555.15	0.25	6,542,752.63	0.25	-57.73
房租&物业	房租&物业	79,650.00	0.01	75,600.00	0.00	5.36
维修费	维修费	10,235.00	0.00	45,150.00	0.00	-77.33
其他	其他	772,066.20	0.07	863,796.01	0.03	-10.62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20 亿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60.04%。

4、 费用

(1) 报告期产生销售费用 10,83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6.36 万元，下降 28.82%，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人员减少，职工薪酬下降及相关认证报关报检及专利费减少所致。

(2) 报告期产生管理费用 7,89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21 万元，下降 4.80%；主要系人员精减，工资薪酬下降所致。

(3) 报告期产生财务费用 7,41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6.57 万元，下降 25.33%；主要系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3,463,745.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23,463,745.1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231.9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8

6、 现金流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8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4.6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1.23 亿元；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8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0.0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0.66 亿元；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1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9.0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0.23 亿元。

7、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接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并于 8 月 5 日确认，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与中介机构根据既定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有关各项工作。但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与相关重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努力地按照拟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使公司于数字高清电视领域“做专、做大、做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受到行业需求增长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彩电及配件 销售	1,110,621,776.30	1,070,556,395.67	3.74	-60.81	-57.86	减少 7.81 个 百分点
车载监视器 及配件销售	65,319,003.81	46,332,295.03	40.98	-18.04	-19.33	增加 2.22 个 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国外	99,987.72	-62.63
国内	18,781.43	-25.25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8,031.30	0.21	-100.00
应收票据	14,183,681.77	1.77	34,014,355.41	3.22	-58.30
预付款项	8,287,451.78	1.03	134,672,942.57	12.75	-93.85
其他应收款	195,798,301.03	24.37	10,571,904.17	1.00	1752.06
存货	116,868,315.82	14.55	184,993,290.74	17.52	-36.83
长期股权投资	-38,866,977.45	-4.84	7,279,434.67	0.69	-633.93
投资性房地产			973,500.00	0.09	-100.00
固定资产	35,821,096.52	4.46	77,636,981.29	7.35	-53.86
无形资产	14,586,981.93	1.82	32,886,014.73	3.11	-55.64
长期待摊费用	48,985.42	0.01	649,687.54	0.06	-9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784.31	0.09	407,394.63	0.04	80.36
短期借款	197,270,397.68	24.55	497,489,294.13	47.11	-60.35
应付票据	20,732,500.00	2.58	150,389,734.38	14.24	-86.21
预收账款	9,728,490.59	1.21	17,046,619.45	1.61	-42.93
应付职工薪酬	203,287,452.63	25.30	11,754,684.34	1.11	1,629.42
应交税费	2,992,758.53	0.37	-35,759,421.12	-3.39	-108.37
应付利息	941,836.20	0.12	712,507.10	0.07	32.19
其他应付款	79,288,609.97	9.87	53,470,260.58	5.06	48.29
应付股利	2,339,333.50	0.29			100.00
长期借款	42,678,300.00	5.31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4,567.33	1.10	13,506,085.21	1.28	-34.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557,885.07	4.30	19,172,937.40	1.82	80.24
少数股东权益	7,265,244.74	0.90	20,290,511.60	1.92	-64.19

情况说明：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期末公司未再办理美元远期结汇交易合约；
 - 2、应收票据：因本期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收取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 3、预付款项：因本期收回公司股东华映光电预付投资款；因解除与盈发实业的合作协议，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 4、其他应收款：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应收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补偿款；
 - 5、存货：因本期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因根据期后处置计划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7、投资性房地产：因重分类调整至固定资产所致；
 - 8、固定资产：因本期出售公司湖里大道 22 号房产以及根据期后租赁协议提取减值准备所致；
 - 9、无形资产：因根据期后转让商标协议提取减值准备所致；
 - 10、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实际受益期摊销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提取准备增加所致；
 - 12、短期借款：因经营规模下降导致资金需求下降；
 - 13、应付票据：因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应付客户的票据减少；
 - 14、预收账款：因经营规模下降导致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 15、应付职工薪酬：因本期提取员工辞职补偿金所致；
 - 16、应交税费：因本期将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 17、应付利息：因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应付银行利息计算的时点不一致；
 - 18、其他应付款：因预提应付客户的费用尚未支付；
 - 19、应付股利：因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 20、长期借款：因公司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
 - 21、其他非流动负债：因本期政府补助经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 2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因汇率变动幅度不同影响所致；
 - 23、少数股东权益：因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8,031.30	0	-2,258,031.30	-2,258,031.30
合计	2,258,031.30	0	-2,258,031.30	-2,258,031.30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增发	96,000	0	96,000	0	
合计	/	96,000	0	96,000	0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账户 352000678018160139321 将全部资金 1.8 亿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查询 2014 年 4 月 26 日于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车载视听产品为代表的电子产品。	2,000	6,076.18	-115.98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各种模具所需材料、模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电子机械配件的制造和模具技术合作等。	3,200	4,577.99	-931.47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计划

受行业需求增长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60 万元、-5,298.63 万元和-43,584.0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达 98.74%。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完成原有订单后，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彩电业务生产，即目前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顿。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因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顿，未来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21 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并在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进行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厦华电子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我们无法获取有关厦华电子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在非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尚在对期后剩余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进行清理变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厦华电子提取该部分流动资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保留意见事项，说明如下：

1、保留意见 1 的说明

(一)、公司现状说明

受行业需求增长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呈现逐年下滑状态，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60 万元、-5,298.63 万元和-14,900.23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达 96.02%，净资产进一步降低为 4,532.00 万元，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仅靠公司正常业务运作获得的现金已无法满足按时归还相关债务的需要。综上，公司面临着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的风险挑战。

(二)、为避免退市董事会所做的努力

(1)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拟将所持厦华电子的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分别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和王玲玲（构成一

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14.07%；华映吴江与自然人苏志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苏志民转让 1,850 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3.54%；华映吴江与洪晓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1.53%；本次交易中，华映吴江合计拟转让厦华电子股份 100,121,068 股，占厦华电子全部股份 19.14%；。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 52,454,133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鑫汇，至此，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09%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业务转型。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约 3,204.29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厦华”系列注册商标的议案》，将公司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出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案》，与公司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拟定职工安置计划及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截至目前，除了 19 名员工外，员工基本全部解除劳动合同，为 2014 年的经营减轻压力，降低人工成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目前彩电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各项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冲抵折旧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拟将合法拥有的所有固定资产以人民币 66 万元/月出租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先期支付的租金 28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上述除转让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其他资产清理、出租决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其他尚未清理的资产正在积极寻找受让方，基本处于商务谈判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董事会也敦促股东方，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适时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使公司尽快摆脱目前的困难状况。

2、保留意见 2 的说明

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停止彩电业务的生产，全力进行资产、债务、人员的清理工作。其中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清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仍然在进行中，没有彻底完成清理，说明如下：

（1）、应收帐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 29551.43 万元，经过努力催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收帐款净值为 3056.56 万元。公司为收回该部分帐款所作的努力有：在组织上，保留国内销售各分公司的业务骨干人员，继续催收货款；保留外销业务骨干人员，继续催收尚未回收的货款。保留全部的法务人员，提供法律支持，催收货款；保留财务人员，及时和客户对帐，催收货款。在手段上，外销货款均已投出口信用保险，针对个别未按时汇款客户，持续向客户催收，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损，启动法律手段等追索；对内销客户，则分别采用继续追索、协商解决、法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手段来追讨货款，经辨识确实无法收回的帐款，则申请核销处理；以上工作目标在 6 月 30 日前均处理完毕。因为上述货款涉及金额大、客户多、情况各异，时间难以确定，目前还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来确定能够回收多少货款。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最大可能及早收回货款、最大限度收回货款，以达成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股东的利益。

（2）、其他应收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19579.83 万元，经过催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其他应收帐款净值为 680.99 万元。同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在组织上保留骨干人员、在手段上，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各自适用措施来追讨，确实无法回收的则申请核销处理。以上工作目标在 6 月 30 日前均处理完毕。因

为上述货款涉及金额大、客户多、情况各异，时间难以确定，目前还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来确定能够回收多少资金。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最大可能及早收回、最大限度收回资金，以达成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股东的利益。

(3)、存货：2013年12月31日，存货净值为11686.83万元，经过处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存货净值为3909.42万元。公司为处理该部分存货采取的措施有：厂商未交货部分，及早通知供应商停止供货，公司不再接受交货，避免存货进一步增加；材料齐套部分，以SKD方式转卖给客户自行加工组装，或者转卖给客户指定的组装加工厂，继续生产完毕；尚未使用的原材料，请供应商回购为优先，不能回购的，则自行销售以回收资金。内销成品，以适当折价、现金交易方式销售给代理商、经销商为主。对内部员工提供价格优惠，鼓励公司职工购买公司产品，目前内销成品库存已经基本销售完毕；外销成品均按订单生产，已经销售完毕；南非公司因为正常经营中，所备库存为必需品，将来随出售该公司股权一并处理。部分确实无法再利用、再出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经确认后建议核销报废处理。以上工作目标在6月30日前均处理完毕。因为上述存货金额大、类别多、情况各异，处理时间难以确定，目前还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来确定能够回收多少资金。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最大可能及早处理存货、最大限度收回资金，以达成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21 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 201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中规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将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537,297,572.15	
2012 年					9,734,222.78	
2011 年					10,579,631.7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5,989.83 万元, 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 因应收账款 USD7,879,555.93 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 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1,881.22 元, 主要是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偿还货款及返利款合计 741.31 万元。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由于受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彩电市场平均价格均大幅下跌及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因素影响,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公司为盘活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拟出售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22 号的工业房地产。 本次出售资产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并可为公司带来约 8,450.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3 年 06 月 15 日于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3-020 公告。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57,905.99	0.0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6,477,038.03	1.15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534,278.14	0.09
合计			7,069,222.16	1.25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10,103,013.83	0.65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4,418.8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8,473,824.71	0.54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663,339.54	0.04
合计			19,284,596.88	1.23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86,445,529.38	7.28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1,334,889.25	0.11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合 计			87,780,418.63	7.39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96,900,620.68	3.31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4,310,152.24	0.15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3,092,729.84	0.1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143,491.64	
合 计			104,446,994.40	3.57

(3) 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34,928,545.64	100.00	911,054,038.62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参照市价	4,004,830.90	100.00	3,950,599.98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参照市价	22,277,028.00	100.00	16,876,253.63	100.00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358,771.38	1.58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884,192.54	15.79	3,108,180.10	13.69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855,006.00	100.00	1,273,689.00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参照市价	1,079,489.56	19.27	1,479,440.17	9.31
合计			164,029,092.64		938,100,972.88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价	3,497,085.11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8/16	2014/1/31	参照市价	3,627,406.80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价	168,720.00
合计						7,293,211.91

3、提供（接受）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之贷款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由于受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彩电市场平均价格均大幅下跌及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因素影响，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公司为盘活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拟出售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22 号的工业房地产。 本次出售资产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并可为公司带来约 8,450.00 万元的净现金流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3 年 06 月 15 日于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3-020 公告。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和销售与厦华电子相同产品和业务，不存在与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更充分保障厦华电子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厦华电子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包括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 诺 时 间：2005-12-19；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 诺 时 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就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 诺 时 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电子”）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本公司/本人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厦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承 诺 时 间：2013-11-6；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白小琴、蔡凌芳、蔡清艺和苏世华承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 诺 时 间： 2013-11-6；期 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下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承 诺 时 间： 2013-11-6；期 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收购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玲玲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6-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承 诺 时 间： 2013-11-6；期 限：6 个月 （2013-11-26 至 2014-5-25）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共同作为乙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作为丙方）以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作为丁方）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协助义务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承诺：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债务清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计准则允许范围内计提减值、债务转让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债务置换/重组的方式，债务、人员具体清理方式、程序按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办理。②各方进一步确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如出售资产所得或资产负债打包处置所得）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相关清理费用。各方将促使上市公司先行以该等收益支付相关清理费用，该等收益不足以抵扣清理费用的，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华映（百慕大）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各方并将促使上市公司开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将前述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存放于上市公司专项账户中。（2）先行支付补偿的义务①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未清理完毕的负债以及按法律法规仍需支付的人员清理费用（上市公司应先行以资产、负债、人员清理产生的收益抵扣相关清理费用）对应的款项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以共管账户的共管资金先行补偿给厦华电子。②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负债和/或人员仍未清理完毕，需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向厦华电子进行补偿的，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应于相关清理费用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款项分别从各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设立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分别自共管账户提取资金比例按 64%：36%确定。（3）补偿款的后续处置①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上市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如有）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向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	承 诺 时 间： 2013-11-6；期 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团各自返还资金比例 64%: 36%确定。各方将共同配合, 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促使上市公司将相关资金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②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华电子债务、人员仍未清理完毕的,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的资金将全部归厦华电子所有, 由厦华电子负责处理未清理完毕的债务和人员。(4) 华映(百慕大)的补充责任 即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如果共管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人员清理费用的, 由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按 64%: 36%的比例继续进行补偿。(5) 上市公司资产处置及剩余资产的归属①各方确认, 厦华电子应优先采用资产出售或资产配合负债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资产, 并优先以相关处置收益支付债务、人员清理费用。②如果相关资产无法以前项方式处置的, 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③按前述两种方式处置后, 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华电子仍有剩余资产的, 该等资产将首先用于抵偿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清理费用,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获得的抵偿比例为 64%: 36%;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代为支付的全部清理费用获得抵偿后如上市公司资产有剩余的, 再按 64%: 36%比例抵偿华映(百慕大)、建发集团代为支付的其他清理费用。④按前述三项处理方式后厦华电子净资产仍为正的, 则该等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6) 其他债务、人员费用的承担 除基准日已明确的债务、人员清理费用以及延续现有业务而新增的负债、人员清理费用外, 如因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或建发集团原因导致厦华电子产生其他债务的, 由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各自承担责任并对厦华电子予以补偿。(7)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责任上限 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在《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协助厦华电子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厦华电子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科技(或华映吴江)存入共管账户的 3.2 亿元为限, 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			
	其他	上市公司股东	2013 年 11 月 6 日, 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吴江”)、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和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显示”)(共同作为甲方)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作为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对乙方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 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作协议书》中, 甲方特别承诺, 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104,761,9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2%, 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8 日), 且下列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条件下, 甲方方能出售目标股份: (1) 出售时间: 不早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 (2) 出售数量: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低于 41,977,943 股且不超过 52,454,133 股 (3) 出售价格: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低于 3.66 元/股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时间: 2013-11-6; 期限: 6 个月 (2013-11-26 至 2014-5-25)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银行融资担保: 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 6.96 亿元, 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 两大股东承诺, 定向增发完成后, 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 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 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2、供应链融资: 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应厦华公司的要求, 两大股东承诺, 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3、提供委托借款: 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应厦华公司的要求, 大股东承诺, 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 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 2012-8-30; 期限: 长期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银行融资担保：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 6.96 亿元，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两大股东承诺，定向增发完成后，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2、供应链融资：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两大股东承诺，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3、提供委托借款：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大股东承诺，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2012-8-30；期限：长期	是	是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注：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619,047.00	9.10						47,619,047.00	9.1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761,903.00	20.02						104,761,903.00	2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761,903.00	20.02						104,761,903.00	2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818,715.00	70.88						370,818,715.00	70.88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3,199,665.00	100.00						523,199,665.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0	0	79,365,079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0	0	9,523,809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0	0	15,873,015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0	0	47,619,047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合计	152,380,950	0	0	152,380,9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厦华电子	2012 年 11 月 28 日	6.30	152,380,950	2015 年 11 月 28 日	0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1、因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导致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09,644,877	20.96	9,523,809	1.82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15.17	79,365,079	15.17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7,879,395	12.97	41,779,395	7.9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9.10	47,619,047	9.1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3.03	15,873,015	3.03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174,522	5.00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4.99
王玲玲			21,346,546	4.08

2、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未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 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9, 2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79, 365, 079	0	79, 365, 079	质押 5245413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	47, 619, 047	0	47, 619, 047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41, 779, 395	0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26, 174, 522	26, 174, 522		质押 26174522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 100, 000	26, 100, 00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4.08	21, 346, 546	21, 346, 54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3.44	18, 000, 000	18, 000, 00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5, 873, 015	0	15, 873, 015	
苏志民	未知	2.93	15, 316, 943	15, 316, 9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8	14, 670, 500	14, 670, 5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41, 779, 395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26, 174, 522		人民币普通股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 1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玲玲			21, 346, 546		人民币普通股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8, 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志民			15, 316, 9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 670, 5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晓蒙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秀枝	4,7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3、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523,809	2015 年 11 月 29 日	9,523,80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2015 年 11 月 29 日	79,365,07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619,047	2015 年 11 月 29 日	47,619,04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4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873,015	2015 年 11 月 29 日	15,873,01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788477-9
注册资本	1,000
主要经营业务	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2、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7.97 元；2013 年净利润为-234.06 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361.93 元，净资产为 1,544.13 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90.0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24.7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27.27 万元，总体现金流量净额-407.40 万元。 一体化高端贸易公司发展道路，针对发展路线，具体步骤可大体分三步走：1、适应客户要求的提高；2、营造高档、特色经营；3、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
--	--

名称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07853110-0
注册资本	1,001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设计、制作；摄影服务
经营成果	2013 年 9 月 23 日新设立的公司，无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2013 年净利润 2.52 万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870.75 万元，净资产为 1,003.52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788.46 万元。 公司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经营情况和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投资资产保值增值，并寻求其他投资机会。

2、 自然人

姓名	王玲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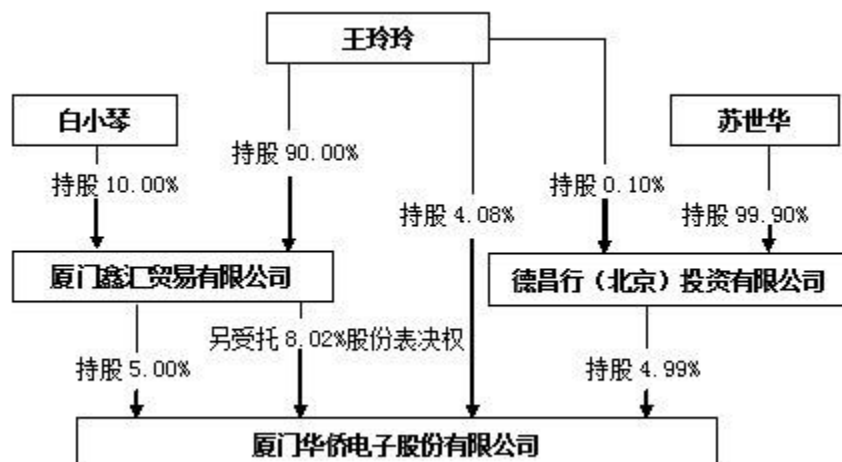
1、 自然人

姓名	王玲玲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王玲玲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和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唐远生	1994 年 1 月 11 日	61144602-8	232, 552. 61	开发、设计、生产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管、彩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王玲玲	董事长	女	38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0	21,346,546	21,346,546	通过协议转让购买		400
陈鸿景	董事	男	42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施亮	董事	男	46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沈飞	董事	男	36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0
高婷	董事	女	36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王炎元	董事	男	63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89.642395	
郑毅夫	董事	男	60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2,575	2,575	0			
陈孔尚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5.0004	
吴越	独立董事	男	48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14,000	14,000	0		5.0004	
郭柯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5.0004	
暴福锁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2.45253	
王栋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0
邱向荣	监事	男	54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聂丽娟	监事	女	48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13.4617	
李永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3,375	3,375	0		27.9942	
孙刚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男	39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44.644844	
高松丽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18.174	
王宪榕	前任董事	女	62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375	3,375	0			
林盛昌	前任董事	男	47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吴小敏	前任董事	女	59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375	3,375	0			
王忠兴	前任董事	男	48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李学龙	前任董事	男	47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季国平	前任独立董事	男	67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835	
王文怀	前任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严文武	前任监事	男	50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苏钟人	前任总工程师	男	67	2010 年 4 月 22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6.8995	
江振琦	前任董事	男	51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	/	/	/	/	26,700	21,373,246	21,346,546	/	220.353869	600

王玲玲：历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百信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陈鸿景：历任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

施亮：历任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

理、助理业务董事；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8290，HK）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天津正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沈飞：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团队副主管、中小企业业务中心营销团队主管、产品与市场推广团队主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行长；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高婷：历任北京华夏证券研究员、凯德置业投融资部高级经理、北京邦泰置业房地产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瑞士银行香港分行私人银行高级客户经理、香港汇富集团投行部总监、中融信托董事总经理；现任高盈国金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炎元：历任中华映管公司董事、大同公司显示器事业部总处长、台达电子工业公司视讯事业群电视事业部总经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顾问，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郑毅夫：历任厦门建发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建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陈孔尚：历任集美财经专科学校外经系教研室主任、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科长、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柯：历任电子部第三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中电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副所长，信息产业部数字电视专家组组长等职，现任北京泽亦康信息技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暴福锁：历任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综合调节处副处长，信息产业部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副处长、调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综合处调研员；现任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栋：历任上海德隆国际战略投资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局秘书；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E 直投部副总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PE 融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邱向荣：历任职福建石狮祥芝供销社；海南（香港）华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高特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建联海滨渡假新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聂丽娟：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办主任，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女工主任及本公司监事。

李永：历任华益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公司贸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刚：历任中华映管（福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财务部组长、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高松丽：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王宪榕：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林盛昌：历任中华映管彩色桃园厂经营效率课课长、TFT 生产技术中心桃园一厂厂长、TFT 桃园一厂 STN 制造厂副厂长、TFT 桃园厂 T1 厂厂长、中小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吴小敏：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贸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忠兴：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效率部经理、处长、协理，福嘉电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中华映管 LCM 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映管 LCM 营运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学龙：历任大同公司总裁机要秘书、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副总经理、IT 事业部副总经理、NB 事业部副总经理、VD 事业部资深副总经理，大华国际投资公司总经理，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季国平：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基础产品处处长、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助理巡视员、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任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怀：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文武：历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厂财务处财务课专员；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杨梅厂成本课专员；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处专员、高级专员、副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苏钟人：历任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系副主任、厦华研究所所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

江振琦：历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营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玲玲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
王玲玲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沈飞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20 日	
王栋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15 日	
林盛昌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林盛昌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王忠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王忠兴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忠兴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7 月 12 日	
王忠兴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王忠兴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经理特助	2012 年 12 月 15 日	
李学龙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投资管理总部策略长	2010 年 9 月 21 日	
李学龙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宪榕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7 月 18 日	
王宪榕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1 年 3 月 1 日	
王宪榕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8 年 6 月 1 日	
吴小敏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18 日	
吴小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0 年 2 月 1 日	
吴小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1 年 5 月 1 日	
李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7 月 18 日	
郑毅夫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7 月 18 日	
郑毅夫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5 月 1 日	
王文怀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0 年 1 月 31 日	
严文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处处长	2012 年 4 月 23 日	
江振琦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营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7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玲玲	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王玲玲	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7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13 日
王玲玲	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陈鸿景	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陈鸿景	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施亮	天津正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高婷	高盈国金地地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6 日
邱向荣	厦门建联海滨渡假新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23 日	
郭柯	北京泽亦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1 日	
吴越	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0 年 3 月 1 日	
陈孔尚	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9 年 7 月 1 日	
季国平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季国平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核准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0.35386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宪榕	董事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董事职务。
林盛昌	董事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董事职务。
吴小敏	董事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董事职务。
王忠兴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
李学龙	董事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董事职务。
季国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已经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王文怀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监事职务。
严文武	监事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监事职务。
苏钟人	总工程师	离任	已达到退休年龄。
江振琦	董事	离任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辞去董事职务。
王玲玲	董事长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陈鸿景	董事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施亮	董事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沈飞	董事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高婷	董事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董事。
王栋	监事会主席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监事。
邱向荣	监事	聘任	新股东推选新监事。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45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412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336
合计	1,8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	13
本科	338
大专	247
中专以下	1,287
合计	1,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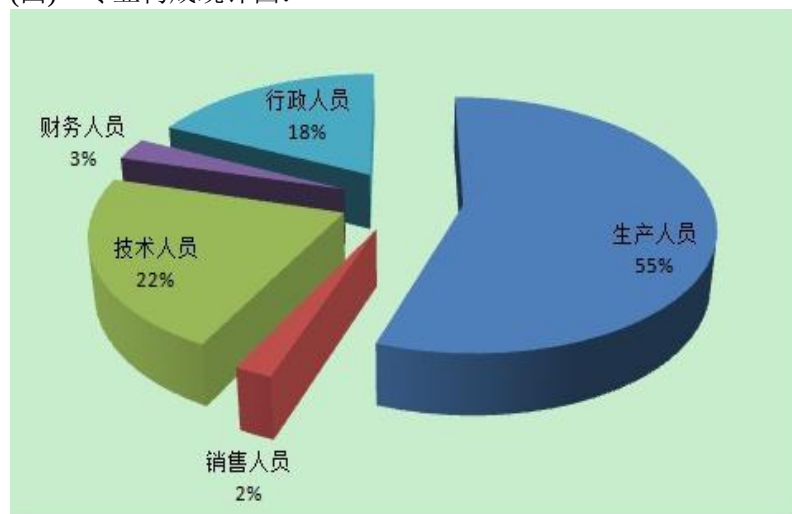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确定薪酬标准与调整机制，建立了员工收入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挂钩的收入增长机制。

(三) 培训计划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学习交流平台、讲座形式、拓展训练、技能培训、专业培训、文体培训、适应性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等多种方式，设置了多维度的专项培训课程，有效地促进员工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提升和纵深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明确总经理职责，规范总经理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并完善相关制度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7 号）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工作水平，畅通投资者诉求处理渠道，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及时、稳妥地处理客户纠纷，提高公司员工服务水平，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8 号）的要求，拟通过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推动公司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制订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方案》，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编制了《厦门上市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调查表》，并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好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规范，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的公正、公开，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应有的知情权及参与权。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程序，并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及义务，与公司之间做到规范运作，没有超越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应职责。各董事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发表独立的意见并表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应职责。各监事能够各尽其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决策、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积极改变经营模式，提高整体运营能力；并通过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以保证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利益，实现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相关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7)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稽核处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实施细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2013 年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公司订有《工作规则》、《人资服务手册》明确员工之权利义务，如受雇与解雇、工资、工作时间、休请假、考核考勤、奖惩升迁、退職退休及抚恤、福利措施与安全卫生等各种组织作业规章供员工行为守则规范，全体员工严格遵守。2012 年度人资部门结合公司“正、诚、勤、俭”推动“当责”企业文化，强化各级员工职业操守；并结合公司教育训练理念，推动“学习之星”之学习达人活动，使员工能够终身学习，持续成长，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通过活动的方式进行企业文化落地，提升同仁的积极性和归属感。管理阶层秉持公司文化，如正诚协议等理念，执行 ISO9001、ISO14001、ROHS 体系等经营理念对待员工、客户、供货商等，且以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执行。各部门均有订定《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岗位描述》，员工依其所担任之职务，遵循上述规定办法执行其业务。

(2) 风险评估：公司于年底制定次年企业关键绩效指标（KPI），包含次年销量、营业额、利润、品质目标及年度预算目标，管理阶层均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干部员工传达企业整体目标；利用召开会议、打电话、办公系统、EMAIL 等方式倡导公司整体目标传达给员工；依公司整体目标拟定公司经营策略，根据各配套厂和分、子公司预算会议，订立企业年度计划，如：产量目标、销售目标、利润目标等，以作为编制预算之依据。依据公司整体工作目标、策略、年度预算目标等、各单位历史业绩等，将总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层级。

(3) 控制活动：公司对风险性的防患采取系统性和作业面相结合的办法。系统性防患有质量体系 ISO9001、环境体系 ISO14001、无铅认证 ROHS QC0800 及等效采用社会责任 SA8000 职业健康 OSHAS18000 等，构成各职能单位职责分明的内部控制制度。

(4) 信息与沟通：本公司设有专职财务处、经营效率处、人资处、信息中心等信息管理单位，负责推动及订立信息系统；由信息中心负责主导信息整合项目，由各相关主管干部协同推动；定期提供给管理层财务及经营报表。通过会议、组织图、职务说明让员工了解所负责之任务。公司每季度执行考核、奖惩、并与晋升、调薪、绩效奖金等结合在一起，订立《内部沟通及申诉制度》并设立了“申诉受理小组”，允许匿名申诉。公司订有建议奖励案制度，以肯定员工对公司贡献影响，并公开表扬。

(5) 内部监督：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由稽核处负责内部稽核工作，稽核处直属董事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包含：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目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切实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

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未将股东单位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人员作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登记。同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立即责成公司相关人员补正了未登记人的记录，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4 日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五、《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六、《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衍生金融工具额度的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九、《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十、《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十一、《关于坏账核销及核销历史债务的议案》；十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和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四、《关于放弃投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5 日	一、《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性质的议案》；四、《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6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王炎元	否	11	2	9	0	0	否	3
王宪榕	否	11	2	9	0	0	否	3
林盛昌	否	11	2	9	0	0	否	1
吴小敏	否	11	2	9	0	0	否	3
江振琦	否	4		3	1	0	否	1
郑毅夫	否	11	2	9	0	0	否	3
李学龙	否	11	2	9	0	0	否	3
郭柯	是	11	2	9	0	0	否	3
暴福锁	是	4	1	3	0	0	否	1
陈孔尚	是	11	2	9	0	0	否	3
吴越	是	11	2	9	0	0	否	3
季国平	是	4	1	3	0	0	否	2
王忠兴	否	3	1	2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季度考核作业办法》规定，一年四次季度考核，打评结果作为晋升、年终奖、合同续签与否的依据。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有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责任，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做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发展基础，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与水平，公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08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证监发[2012]20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制订了《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成立了内控委员会，以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同时明确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整体思路，即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为基础，借鉴股东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具体的运行流程如下：

（1）确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 1)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2) 防范重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 3) 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 提高公司各职能部门内控意识、能力以及内控管理信息化程度。

（2）公司内控范围的确定

公司制订内控制度的范围，涉及到组织架构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各职能部门。涉及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发展、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二、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卓良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21 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厦华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并在股东东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进行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这种情况表明厦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厦华电子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我们无法获取有关厦华电子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厦华电子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在非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厦华电子尚在对期后剩余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进行清理变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厦华电子提取该部分流动资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厦华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叶瑜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卓良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企业的基本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发字[1995]4 号《关于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1995 年 1 月以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社

会公众股 1000 万股，职工股 2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6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14,996,250 股；于 1998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41,891,889 股；于 2000 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0,504,513 股。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1995 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送股 3,750,000 股；于 1996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54,997,000 股；于 1997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1,871,625 股；于 1998 年向全体股东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92,807,438 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818,715.00 元，股本总额为 370,818,715.00 元，股本结构变更为：厦华企业公司持有 216,065,176 股，占总股本的 58.27%；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3,2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7%；流通股 151,513,539 股，占股本总额 40.86%。

截止 2005 年 12 月 29 日，厦华企业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华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64% 的股权转让予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3.50% 的股权转让予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9 月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一、未流通的股份	219,305,176	59.14%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21,024,400	32.64%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2,051,292	22.13%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2,989,484	3.5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3,240,000	0.87%	法人股
二、已流通的股份	151,513,539	40.86%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70,818,715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的股票对价，共支付 37,878,385 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1,426,791	48.93%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00,121,068	27.00%	法人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7,879,395	18.31%	法人股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10,745,941	2.90%	法人股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680,387	0.72%	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91,924	51.07%	流通股
合计	370,818,715	100.00%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09]48 号）。因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5 条和第 14.1.9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暂停上市。

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12]1487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52,380,9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6.3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 370,818,715.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523,199,665.00 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890）。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890，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22 号（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厦华电子工业大厦），法定代表人：王炎元。本公司属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经营范围：（一）生产制造 1、视听设备：彩色电视机、交互式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机、音响（含收音、录放音设备）、激光视听（VCD、DVD 等）；2、通信设备：电话机、无绳电话机、可视电话机、全球通等移动手持机及通信系统工程；3、计算机及外设，彩色监视器，多媒体计算机；4、五金、注塑、模具、变压器、电路板等基础配套零部件；（二）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三）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四）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五）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六)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阿联酋的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FZE（中文名称厦华中东国际有限公司）以迪拉姆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南非的子公司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以兰特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注册于法国的孙公司 Prima France 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表述。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除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外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

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3）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①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 2013 年 1 至 12 月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折算产生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 2013 年 1 至 12 月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五类。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应收外汇账款以及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除了准备纳入或已纳入清理范围的子公司
组合 2、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应收外汇账款（以下简称结算方式组合）	按出口收汇中信用证方式结算和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非信用证结算方式进行划分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结算方式组合	按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范围以外的按账龄组合计提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

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

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10	10%	9%~1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 年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5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租入厂房改造支出	直线法	4 年

1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

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7、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0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值额	17%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建设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7%

备注 1：外地注册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政策及税率缴纳流转税及附加。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中的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母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另外，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地税发〔2011〕9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母公司）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从 1%调整为 2%。

备注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及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所属分公司所得税汇总于本公司所在地申报缴纳，外地注册的子公司按当地的税收政策和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19），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1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厦科联（2012）6 号文认定为 2011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全资	阿联酋	商品销售	USD30	开发中东地区市场
SinoprmaInvestments&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全资	南非	生产销售商品	USD120	生产、销售彩电、显示器、计算机
Prima Technology, INC.	全资	美国	商品销售	USD50	销售公司产品；产品开发；建立海外营销的研究发展中心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RMB5000	从事各种单色、彩色显示器、监视器、网络监视器、计算机及其外设、显示器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RMB2000	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公司自有产品的维护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	厦门	生产销售商品	RMB3200	各类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各种模具所需材料、模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电子机械配件的制造和模具技术合作。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商品销售	HKD1	代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公司收付货款。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USD30		100	100	否
SinoprmaInvestments&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USD120		100	100	是
Prima Technology, INC.	USD50		100	100	是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RMB4500		95	95	是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1, 804. 10		76. 607	76. 607	是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RMB3200		100	100	是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D1		100	100	是

备注 1：上述子公司中，除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备注 2：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进行注销清算，公司从 2010 年度开始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3：公司本期支付 3, 803, 406. 91 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 764, 922 股，持股比例由 67. 78%上升为 76. 607%。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商品销售	HKD700	拥有以及出租地产物业，投资控股以及代厦门总公司经港之货运、代收货款等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RMB791.23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深圳	商品销售	RMB100	彩色电视接收机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Prima France	全资	法国	商品销售	EURO.75	彩电产品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95		98.83	100.00	是
Prima France	EURO.75		100.00	100.00	否

备注1: Prima France 系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08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 并已经从 2008 年度始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 公司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764,922 股, 持股比例由 67.78% 上升为 76.607%, 由于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相应导致公司持有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98.83%。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况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922,903.49	271,302.08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650,542.41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7,116.34	
合计	7,265,244.74	271,302.08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折合人民币		
		期初汇率	期末汇率	平均汇率
Prima Technology, INC.	美元	6.2855	6.0969	6.1912
Sinoprima Investments&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兰特	0.7418	0.5811	0.6615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0.8108	0.7862	0.7985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0.8108	0.7862	0.798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01,182.37			665,786.44
其中: 人民币	110,378.60	1.0000	110,378.60	203,833.51	1.0000	203,833.51
美元	21,750.00	6.0969	132,615.18	5,719.00	6.2855	35,946.77
兰特	100,135.25	0.5811	58,188.59	574,287.09	0.7418	426,006.1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71,720,012.16			105,793,982.75
银行存款—活期			71,720,012.16			101,793,982.75
其中:人民币	32,868,971.92	1.0000	32,868,971.92	13,250,793.88	1.0000	13,250,793.88
美元	1,967,826.75	6.0969	11,998,467.91	9,166,785.58	6.2855	57,623,911.79
港币	11,437.42	0.7862	8,992.10	11,740.26	0.8108	9,519.01
兰特	46,194,306.10	0.5811	26,843,511.28	41,644,456.73	0.7418	30,891,858.82
欧元	8.19	8.4189	68.95	1,440.98	8.3176	11,985.49
英镑				582.00	10.161	5,913.76
银行存款—定期						4,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70,792,400.00			96,305,990.39
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65,562,500.00	1.0000	65,562,500.00	57,565,579.30	1.0000	57,565,579.30
保证金—美元				5,101,298.40	6.2855	32,064,211.09
保证金—兰特	9,000,000.00	0.5811	5,229,900.00	9,000,000.00	0.7418	6,676,200.00
合 计			142,813,594.53			202,765,759.58

备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除了保证金存款70,792,400.00元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3,483,000.00元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2,258,031.30
5. 套期工具		
6. 其他		
合 计		2,258,031.30

备注1:期末无存在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备注2: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美元远期结汇交易合约均已履行,期末公司未再办理美元远期结汇交易合约。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873,768.20	16,722,355.41
商业承兑汇票	9,309,913.57	17,292,000.00
合计	14,183,681.77	34,014,355.41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或承兑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22,524,702.32元,其中前五名总金额5,490,330.84元,占总额的24.37%,具体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3/10/08	2014/05/08	2,589,623.22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3/09/03	2014/03/03	916,187.15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6	781,163.02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1/29	2014/05/28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2	2014/02/21	503,357.4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490,330.84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1,574,019.00	47.12	80,783,925.00	34.88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44,846,352.00	9.12	44,846,352.00	100.00
小计	276,420,371.00	56.24	125,630,277.00	4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89,691,560.02	18.25	269,074.69	0.30
1 年以内	89,691,560.02	18.25	269,074.69	0.30
组合 3: 账龄组合	57,568,923.75	11.71	2,267,234.98	3.94
1 年以内	54,324,168.28	11.05	1,629,725.05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47,309.61	0.31	46,419.28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56,702.78	0.24	115,670.28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0,645.43	0.03	65,322.72	50.00
4 年以上	410,097.65	0.08	410,097.65	100.00
组合小计	147,260,483.77	29.96	2,536,309.67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5,944,047.31	1.21	5,944,047.31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53,276.85	0.42	2,053,276.85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59,821,522.94	12.17	59,821,522.94	100.00
小计	67,818,847.10	13.80	67,818,847.10	100.00
合计	491,499,701.87	100.00	195,985,433.77	39.8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1,988,681.91	0.42	1,988,681.91	100.00
4 年以上	44,244,936.07	9.43	44,244,936.07	100.00
小计	46,233,617.98	9.85	46,233,617.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303,074,768.67	64.59	997,426.22	0.30
1 年以内	303,074,768.67	64.59	997,426.22	0.30
组合 3: 账龄组合	96,419,456.69	20.55	31,525,431.40	32.70
1 年以内	45,664,764.89	9.73	1,369,942.94	3.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071,657.94	2.57	362,149.71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68,908.21	0.23	106,890.82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5,855,356.04	3.38	7,927,678.32	50.00
4 年以上	21,758,769.61	4.64	21,758,769.61	100.00
组合小计	399,494,225.36	85.14	32,522,857.62	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23,507,171.95	5.01	23,507,171.95	100.00
小计	23,507,171.95	5.01	23,507,171.95	100.00
合计	469,235,015.29	100.00	102,263,647.55	21.79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231,574,019.00	80,783,925.00	34.88%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扣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19,159.73	6,719,159.73	100.00%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经(2008)历民初字第97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后多年未收回。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3,022,364.72	13,022,364.72	100.00%	非并表子公司,已宣告注销清算。
内销客户 304 户	42,197,933.18	42,197,933.18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极低
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617,475.81	2,617,475.81	100.00%	已诉讼,收回可能性极低
AUDIOVOX Specialize Applicance	8,760,641.47	8,760,641.47	100.00%	已诉讼,收回可能性很小
B2X Corp	724,494.63	724,494.63	100.00%	已诉讼,收回可能性很小
Circuit City	4,243,898.63	4,243,898.63	100.00%	已诉讼,收回可能性很小
Interbond Corp of America	31,823,987.28	31,823,987.28	100.00%	已诉讼,收回可能性很小
Partner Supply, Inc	2,555,243.65	2,555,243.65	100.00%	已诉讼,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344,239,218.10	193,449,124.10		

备注: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FZE 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由于该子公司已经于 2010 年度宣告注销清算,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收其款项未合并抵销。公司已经针对该应收账款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内经销商及客户计 47 户	货款	3,332,762.09	实质坏账	否
合计		3,332,762.09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Best Buy China Ltd.	客户	220,388,293.01	1 年以内	44.84
Interbond Corp of America	客户	31,823,987.28	4 年以上	6.47
TATUNG CO.	客户	30,001,965.05	1 年以内	6.10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客户	19,397,477.32	1 年以内	3.95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客户	13,022,364.72	4 年以上	2.65
合计		314,634,087.38		64.0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非并表子公司	13,022,364.72	2.65
TATUNG CO.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30,001,965.05	6.10
合计		43,024,329.77	8.7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77,598,040.17	83.05	6,620,143.50	3.7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853,777.28	9.28	3,495,790.04	17.61
小计	197,451,817.45	92.33	10,115,933.54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11,885,488.20	5.55	3,423,071.08	28.80
1 年以内	6,189,546.89	2.89	185,686.44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994,981.57	0.47	29,849.44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85,174.62	0.55	118,517.46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853,534.77	0.40	426,767.39	50.00
4 年以上	2,662,250.35	1.24	2,662,250.35	100.00
组合小计	11,885,488.20	5.55	3,423,071.08	28.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40,173.95	0.21	440,173.95	1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7,601.58	0.14	297,601.58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1,199.30	0.04	81,199.30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9,278.19	0.10	209,278.19	100.00
4 年以上	3,488,882.64	1.63	3,488,882.64	100.00
小计	4,517,135.66	2.12	4,517,135.66	100.00
合计	213,854,441.31	100.00	18,056,140.28	8.4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小计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14,367,406.71	83.98	4,480,726.32	31.19
1 年以内	5,656,016.37	33.06	168,390.12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06,535.18	10.55	54,196.05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523,241.04	14.75	252,324.11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751,596.17	4.39	375,798.09	50.00
4 年以上	3,630,017.95	21.23	3,630,017.95	100.00
组合小计	14,367,406.71	83.98	4,480,726.32	3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2,740,895.11	16.02	2,055,671.33	75.00
4 年以上				
小计	2,740,895.11	16.02	2,055,671.33	75.00
合计	17,108,301.82	100.00	6,536,397.65	38.21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华映视讯 (吴江) 有限公司	89,600,000.00			应收取的补偿款, 期后已经足额收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0			应收取的补偿款, 期后已经足额收取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57,451,817.45	10,115,933.54	17.61%	经双方协商, 因解除合作协议需要承担的合作损失
STITECH Technology Inc. 等 51 家	4,517,135.66	4,517,135.66	100.00 %	经营状况较差,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201,968,953.11	14,633,069.2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等 9 家客户	撤场质保金等	431,883.79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31,883.79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50,400,000.00	23.57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方	14,060.00	0.01
合计		50,414,060.00	23.5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应收补偿款	89,600,000.00	1 年以内	41.90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解除合作后款	57,451,817.45	2 年以内	26.8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补偿款	50,400,000.00	1 年以内	23.57
STITECH Technology Inc.	预付货款	2,658,652.99	4 年以上	1.24
节能补贴款	节能补贴款	1,785,735.95	1 年以内	0.84
合计		201,896,206.39		94.4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89,600,000.00	41.9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50,400,000.00	23.57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854,130.09	0.40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4,803.00	0.02
TATUNG Co.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25,752.83	0.012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方	14,060.00	0.007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8,500.00	0.004
合计		140,937,245.92	65.91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30,496.14	89.66%	131,833,644.62	97.90%
1—2 年(含 2 年)	193,748.23	2.34%	1,377,220.62	1.02%
2—3 年(含 3 年)	168,000.00	2.02%	729,529.85	0.54%
3 年以上	495,207.41	5.98%	732,547.48	0.54%
合 计	8,287,451.78	100.00%	134,672,942.5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待摊厂房工程改造费用	待摊费用	2,424,313.33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待摊模具费	供应商	1,584,165.25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待摊保险费用	出口信保提供商	683,394.77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福建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0,000.00	1-3 年	开发项目未结束
EASTERN INTERNATIONAL (HK) LTD	供应商	440,724.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5,672,597.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44,207,290.42	20,212,885.60	23,994,404.82
低值易耗品	16,286,858.54	16,286,858.54	
在产品	13,980,900.41	6,366,977.99	7,613,922.4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6,662,523.13	28,989,387.71	47,673,135.42
委托加工物资	38,106,703.58	519,850.42	37,586,853.16
合计	189,244,276.08	72,375,960.26	116,868,315.8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66,762,880.40	12,171,105.54	54,591,774.86
低值易耗品	17,149,056.64	127,263.15	17,021,793.49
在产品	17,634,519.16	4,002,832.46	13,631,686.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81,665,684.48	16,062,180.20	65,603,504.28
委托加工物资	34,151,697.04	7,165.63	34,144,531.41
合 计	217,363,837.72	32,370,546.98	184,993,290.74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数	
原材料	12,171,105.54	13,551,757.56		5,509,977.50		20,212,885.60
在产品	4,002,832.46	5,908,769.05		3,544,623.52		6,366,977.99
库存商品	16,062,180.20	16,677,675.86		3,617,881.04	132,587.31	28,989,387.71
委托加工物资	7,165.63	519,850.42		7,165.63		519,850.42
低值易耗品	127,263.15	16,256,934.04		97,338.65		16,286,858.54
合 计	32,370,546.98	52,914,986.93		12,776,986.34	132,587.31	72,375,960.2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低值易耗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17,664,196.23	
合 计	17,664,196.23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8,628,300.00	15,515,093.42	3,113,206.58		-310,667.8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25	25	公司已于2001年起停止经营未再进行工商年检,现已无人管理				
厦门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30	30	公司停业,无人管理				

备注: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单位,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成本法	2,483,340.00	2,483,340.00		2,483,34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3,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00,568.73	447,192.03	-90,038.56	357,153.47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88,400.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40,971.68			
Sinoprime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成本法	8,916,332.47			
合 计		53,092,612.88	12,393,532.03	-90,038.56	12,303,493.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00.00%	100.00%		2,483,34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3%	11.53%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0%	16.70%		1,153,688.97	1,153,688.97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0.83%	0.83%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6.33%	6.33%		2,622,593.33	2,271,835.97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50%	9.50%		2,280,000.00		
厦门厦华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25.00%	25.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30.00%	30.00%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76.607%		636,684.94	636,684.94	
Sinoprime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100.00%	100.00%		41,994,163.68	41,994,163.68	
合 计				51,170,470.92	46,056,373.56	

备注 1：由于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处于清理整顿状态，公司不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公司已经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备注 2：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亏损，公司本期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53,688.97 元、2,271,835.97 元。

备注 3：公司已经或者准备在期后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及 Sinoprime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股权，预计转让股权可能存在的处置亏损与子公司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636,684.94 元及 41,994,163.68 元，该超额亏损具有负商誉性质，系由于上述子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账面上未能表态的不利因素，导致以后年度利润下降，现金流入减少，从而使购售双方的成交价格低于被出售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实质上属于资产存在价值的高估，因此，公司将该超额亏损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负商誉”，作为资产项目中的备抵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

11、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0,000.00		1,770,000.00	
1. 房屋、建筑物	1,770,000.00		1,770,000.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96,500.00	79,650.00	876,150.00	
1. 房屋、建筑物	796,500.00	79,650.00	876,150.00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973,500.00	-79,650.00	893,850.00	

1. 房屋、建筑物	973,500.00	-79,650.00	893,850.00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73,500.00	-79,650.00	893,850.00	
1. 房屋、建筑物	973,500.00	-79,650.00	893,850.00	
2. 土地使用权				

备注 1：本期折旧额为 79,650.00 元。

备注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厦门市集美区太源花园的房产产权不明晰，与他人存在纠纷，故本期将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调整为固定资产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893,850.00 元。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315,513.57	4,068,138.06		92,390,307.45	252,993,344.18
房屋建筑物	49,754,712.01	1,770,000.00		48,884,346.01	2,640,366.00
机器设备	160,515,862.61	173,855.26		21,826,692.44	138,863,025.43
电子设备	110,361,092.16	395,690.98		17,658,673.24	93,098,109.90
运输设备	9,014,216.70			1,646,925.45	7,367,291.25
其他	11,669,630.09	1,728,591.82		2,373,670.31	11,024,551.6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548,365.77	876,150.00	9,581,362.99	66,012,294.08	207,993,584.68
房屋建筑物	27,656,671.89	876,150.00	1,139,064.12	28,169,072.87	1,502,813.14
机器设备	126,630,400.13		5,057,784.92	18,782,672.26	112,905,512.79
电子设备	94,309,811.95		2,283,586.42	15,793,112.70	80,800,285.67
运输设备	6,969,497.93		173,997.69	1,359,237.36	5,784,258.26
其他	7,981,983.87		926,929.84	1,908,198.89	7,000,714.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767,147.80				44,999,759.50
房屋建筑物	22,098,040.12				1,137,552.86
机器设备	33,885,462.48				25,957,512.64
电子设备	16,051,280.21				12,297,824.23
运输设备	2,044,718.77				1,583,032.99
其他	3,687,646.22				4,023,836.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0,166.51	9,048,496.47			9,178,662.98
房屋建筑物		893,850.00			893,850.00
机器设备	113,927.19	4,792,170.44			4,906,097.63
电子设备		2,477,381.03			2,477,381.03
运输设备		179,103.79			179,103.79
其他	16,239.32	705,991.21			722,230.5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36,981.29				35,821,096.52
房屋建筑物	22,098,040.12				243,702.86
机器设备	33,771,535.29				21,051,415.01
电子设备	16,051,280.21				9,820,443.20
运输设备	2,044,718.77				1,403,929.20
其他	3,671,406.90				3,301,606.25

备注 1：本期折旧额 9,581,362.99 元。

备注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厦门市集美区太源花园的房产产权不明晰，与他人存在纠纷，故本期将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调整为固定资产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893,850.00 元。

备注 3：公司目前已停产，各项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根据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书》，按出租固定资产预计收取的租金金额的折现值与其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86,440.92 元。

备注 4：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将其固定资产打包出售，根据期后固定资产的出售价格与其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8,205.55 元。

13、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099,413.28		129,946.28	91,969,467.00
商标使用权	84,080,000.00			84,080,000.00
软件及其他	8,019,413.28		129,946.28	7,889,46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213,398.55	9,315,821.32	40,139.53	68,489,080.34
商标使用权	53,250,666.92	8,408,000.04		61,658,666.96
软件及其他	5,962,731.63	907,821.28	40,139.53	6,830,413.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886,014.73			23,480,386.66
商标使用权	30,829,333.08			22,421,333.04
软件及其他	2,056,681.65			1,059,053.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893,404.73		8,893,404.73
商标使用权		8,319,333.03		8,319,333.03
软件及其他		574,071.70		574,071.7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86,014.73			14,586,981.93
商标使用权	30,829,333.08			14,102,000.01
软件及其他	2,056,681.65			484,981.92

备注 1：本期摊销额 9,315,821.32 元。

备注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以 1,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公司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319,333.03 元。

备注 3：根据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书》，公司将其拥有的与出租固定资产相关的管理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交由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独占使用，公司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74,071.70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户外广告墙	299,337.50		258,518.75		40,818.75	
租入厂房改造支出	350,350.04	98,000.00	440,183.37		8,166.67	
合计	649,687.54	98,000.00	698,702.12		48,985.42	

备注：公司按长期待摊费用的实际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734,784.31	407,394.63
小 计	734,784.31	407,394.6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产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306,862.94	35,193,656.47
可抵扣亏损	50,694,610.61	134,816,238.90
合计	96,001,473.55	170,009,895.3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337,964,070.74	539,264,955.62	
2014 年	21,877,639.41	21,877,639.41	

2015 年	21,877,639.41	21,877,639.41	
2016 年	21,877,639.41	21,877,639.41	
2017 年	21,877,639.41	21,877,639.41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383,363.94
存货跌价准备	1,472,766.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431.54
合计	4,898,562.07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8,800,045.20	110,516,726.22	210,300.00		3,764,645.88	1,720,851.49	214,041,574.05
存货跌价准备	32,370,546.98	52,914,986.93			12,776,986.34	132,587.31	72,375,960.2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114,097.36	46,056,373.56					51,170,470.9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166.51	9,048,496.47					9,178,662.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893,404.73					8,893,404.73
合计	146,414,856.05	227,429,987.91	210,300.00		16,541,632.22	1,853,438.80	355,660,072.94

备注：公司针对因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困难，或者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的资产，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7、短期借款

项 目	币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兰特				
信用借款	美元				
小 计					
抵押借款	人民币				
小 计					
质押借款(注①)	兰特	73,449,874.23	42,681,721.92	27,800,000.00	20,622,040.00
质押借款(注①)	美元			2,502,154.29	15,727,646.85
小 计			42,681,721.92		36,349,686.85
保证借款(注②)	人民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小 计			130,000,000.00		230,000,000.00
贸易融资(注③)	美元	4,032,980.00	24,588,675.76	36,743,447.00	231,139,607.28
贸易融资(注③)	人民币				
小 计			24,588,675.76		231,139,607.28
合 计			197,270,397.68		497,489,294.13

注①：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 A. (PTY) LTD 取得，本年度以 900 万兰特的保证金，获得了中国银行 9,000.00 万兰特的融资额度，该借款为融资额度项下的借款。

注②：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担 保 人
人民币	130,000,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I）

注 I：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之贷款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③：贸易融资借款中向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 4,032,980.00 美元，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担保。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732,500.00	150,389,734.38
合计	20,732,500.00	150,389,734.38

备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732,500.00 元。

备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25,233,173.64	244,348,306.41
合计	225,233,173.64	244,348,306.4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926.51	3,017.0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4,941.83	24,941.8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73,196.82	921,162.58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07,314.85	
合计	2,808,380.01	949,121.45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9,728,490.59	17,046,619.45
合计	9,728,490.59	17,046,619.4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预收款项。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52,584.42	0.54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9,071.21	0.09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62,269.03	4.75
合计		523,924.66	5.38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6,373.32	107,626,549.57	106,217,465.31	12,545,457.58
职工福利费		508,394.14	502,121.72	6,272.42
社会保险费	136,343.90	19,530,377.37	19,528,141.29	138,579.98
住房公积金	5,719.10	8,039,807.00	8,039,738.44	5,787.66
辞退福利		190,041,445.22		190,041,445.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751.39	963,111.21	889,449.46	549,413.1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96.63	83,586.79	83,586.79	496.63
合计	11,754,684.34	326,793,271.30	135,260,503.01	203,287,452.63

备注：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关于厦门华侨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大映管)、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承诺“在不违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 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

根据上述协议的精神,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发布《厦华电子子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方案通告》, 公司向全体员工发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邀请, 公司按照上述通告的方案确认经济补偿金 190,041,445.22 元。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2,918.64	-38,109,617.21
营业税	869,214.43	868,656.66
企业所得税	648,117.39	813,024.32
个人所得税	527,648.81	380,45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36.72	84,411.10
教育费附加	93,115.69	66,493.68
其他	76,406.85	137,153.74
合计	2,992,758.53	-35,759,421.12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833.33	254,916.67
出口商贴利息		
押汇利息	775,002.87	457,590.43
合 计	941,836.20	712,507.1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9,288,609.97	53,470,260.58
合计	79,288,609.97	53,470,260.5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款项 4,921,200.00 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方	4,921,200.00	6.21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59,353.31	0.33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2,651.00	0.09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8,025.36	0.02
合计		5,271,229.67	6.65

(4) 帐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 27,059,876.21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4.13%, 主要为公司的预提费用尚未支付。

25、应付股利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39,333.50	
黄树志	800,000.00	
合计	2,339,333.50	

备注：公司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股利分配政策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339,333.50 元。

26、长期借款

项 目	币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小 计					
保证借款	美元				
小 计					
抵押借款	美元				
小 计					
质押借款(注①)	美元	7,000,000.00	42,678,300.00		
小 计			42,678,3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小 计					
合 计			42,678,300.00		

注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共计 700 万美元，其中：400 万美元系以 2,568 万人民币为保证金，获得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300 万美元系以 1,915 万人民币为保证金，获得的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基于 DTMB 和 DVB-C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0,102.34	1,750,132.82
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354,464.99	8,755,952.39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3,000,000.00
产学研专项基金	250,000.00	
合计	8,844,567.33	13,506,085.21

具体变动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TMB 和 DVB-C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0,132.82		510,030.48		1,240,102.34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755,952.39		1,401,487.40		7,354,464.9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3,000,000.00		2,54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专项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06,085.21	250,000.00	4,451,517.88	460,000.00	8,594,567.33	

备注 1：基于 DTMB 和 DVB-C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期初余额 1,750,132.82 元，系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发改高技[2010]63 号》，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的扶持基金 2,8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度经验收，本期根据与该补助相关的资产的受益期摊销 510,030.48 元转入补贴收入，期末尚有余额 1,240,102.34 元未结转。

备注 2：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期初余额 8,755,952.39 元，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885 号），公司于 2011 年度收到项目款 10,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度经验收，本期根据与该补助相关的资产的受益期摊销 1,401,487.40 元转入补贴收入，期末尚有余额 7,354,464.99 元未结转。

备注 3：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期初余额 3,000,000.00 元，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 2011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1〕295 号），公司于 2011 年度收到项目款 5,000,000.00 元，并根据本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支付给项目合作方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京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0,000.00

元。本期再支付与前述项目合作方各 230,000.00 元，该项目本期已验收完毕，公司结转 2,540,000 元为补贴收入。

备注 4：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资金期末余额 250,000.00 元，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13]321 号），公司于本期收到项目款 250,000.00 元，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28、股本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619,047.00	9.10						47,619,047.00	9.1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761,903.00	20.02						104,761,903.00	20.02
其中：境内其他法人持股	104,761,903.00	20.02						104,761,903.00	2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2,380,950.00	29.12						152,380,950.00	2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18,715.00	70.88						370,818,715.00	70.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0,818,715.00	70.88						370,818,715.00	70.88
股份总数	523,199,665.00	100.00						523,199,665.00	100.00

备注 1：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吴江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建发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备注 2：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2,610 万股。201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转让 41,779,395 股份。2014 年 3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备注 3：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作出约定：1、厦门鑫汇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2、在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实现目标股份市值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委托方向厦门鑫汇支付服务费；3、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03,786,729.83	1,932,557.37		1,705,719,287.20
其他资本公积	76,335,080.69	440,000,000.00		516,335,080.69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565,321.20			5,565,321.20

权益法核算产生的资本公积	5,053,009.49			5,053,009.49
权益性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	65,716,750.00	440,000,000.00		505,716,750.00
合计	1,780,121,810.52	441,932,557.37		2,222,054,367.89

备注 1：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1,932,557.37 元，系公司本期支付 3,803,406.91 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764,922 股，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 8.825% 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932,557.37 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备注 2：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框架协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大映管）、华映科技、华映吴江和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承诺“在不违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不为负值且现有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该协助义务从上述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就已经成立。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百慕大映管、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和公司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华映吴江、建发集团拨付给公司专项账户中用于负债和人员清理的资金具有补偿性，除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务、人员已清理完毕，则公司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将分别返还与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返还资金的上限为华映科技及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考虑期末净资产的金额以及期后很可能需要支付的补偿款，在取得两大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确认期末应收华映吴江、建发集团的补偿款 440,000,000.00 元。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已经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1 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支付补偿款 30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120,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收到华映吴江、建发集团共支付补偿款 500,000,000.00 元。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84,363.11			38,184,363.11
任意盈余公积	16,820,584.59			16,820,584.59
合计	55,004,947.70			55,004,947.70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4,667,278.3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4,667,27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97,57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1,964,850.48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87,691,426.39	2,927,047,547.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5,940,780.11	2,913,894,352.73
其他业务收入	11,750,646.28	13,153,195.24
营业成本	1,120,516,197.05	2,606,039,320.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16,888,690.70	2,598,512,022.16
其他业务成本	3,627,506.35	7,527,298.64

（2）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型列示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彩电及配件销售	1,110,621,776.30	1,070,556,395.67	2,834,181,490.02	2,540,658,202.61
车载监视器及配件销售	65,319,003.81	46,332,295.03	79,698,400.88	57,436,593.50
印制板销售			14,461.83	417,226.05
主营业务小计	1,175,940,780.11	1,116,888,690.70	2,913,894,352.73	2,598,512,022.16
其他业务				
配件/材料销售	3,793,562.46	2,765,555.15	7,806,677.34	6,542,752.63
房租&物业	25,050.00	79,650.00	75,600.00	75,600.00
加工费	27,564.14		2,543.59	
维修费	976,069.93	10,235.00	4,045,760.86	45,150.00
废料	5,115.56			
其他	6,923,284.19	772,066.20	1,222,613.45	863,796.01
其他业务小计	11,750,646.28	3,627,506.35	13,153,195.24	7,527,298.64
合 计	1,187,691,426.39	1,120,516,197.05	2,927,047,547.97	2,606,039,320.80

(3)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56,227,427.90	2,399,743,381.91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63.67	81.99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9,824.00	400,089.56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9,028.04	2,319,271.02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4,448,319.95	1,666,958.51	应缴流转税额 5%
合计	10,727,171.99	4,386,319.09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93,424.28	32,717,048.02
折旧	567,910.64	1,174,055.33
运输费	6,071,458.55	13,283,546.80
业务费	14,879,476.95	5,492,370.33
认证报关报检及专利费	41,237,053.26	76,565,190.23
保险费	5,331,093.03	9,249,132.09
租赁费	3,857,591.09	4,748,166.03
其他	14,122,740.55	8,994,879.57
合计	108,360,748.35	152,224,388.40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9,122,024.14	44,559,980.59
办公费用	5,073,975.62	2,993,844.26
折旧费	2,416,076.60	4,394,971.08
税金	1,453,368.53	1,690,244.78
无形资产摊销	9,405,192.48	9,285,303.72
差旅费	942,429.76	1,410,039.72
业务招待费	1,534,693.23	2,351,640.78
证券事务费用	2,152,443.84	1,050,991.48
研究发展及认证费	7,485,219.80	8,865,233.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诉讼费	757,331.65	915,982.71
其他	8,565,974.34	5,372,556.97
合计	78,908,729.99	82,890,789.65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60,168.38	89,189,430.21
减：利息收入	2,708,778.17	6,648,205.86
利息净支出	35,451,390.21	82,541,224.35
汇总损失	46,471,816.59	39,721,699.73
减：汇兑收益	10,177,975.31	28,253,055.71
汇兑净损失	36,293,841.28	11,468,644.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46,620.06	5,347,687.71
合计	74,191,851.55	99,357,556.08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516,726.22	15,876,341.96
存货跌价损失	52,914,986.93	12,827,717.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6,056,373.5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48,496.4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893,404.73	
合 计	227,429,987.91	28,704,059.79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8,031.30	1,472,452.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8,031.30	1,472,45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258,031.30	1,472,452.51

备注：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期末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的美元远期结汇交易合约价值与期初远期结汇交易合约价值之间的变动收益。

39、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666.95	-37,371.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77,666.95	-37,371.98

（2）本期公司未发生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厦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7,666.95	-37,371.98	该公司本期亏损增加
合 计	-77,666.95	-37,371.98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710,293.34	11,379,249.32	53,710,293.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710,293.34	11,379,249.32	53,710,293.34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注①)	13,389,218.20	31,481,511.62	13,389,218.20
罚款收入			
预计负债清理收入			
逾期账款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收入		25,000,000.00	
债务转销利得	355,724.84	3,533,754.39	355,724.84
其他(注②)	28,564,166.34	1,107,717.56	28,564,166.34
合 计	96,019,402.72	72,502,232.89	96,019,402.72

注①：政府补助利得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经费补助		310,000.00	
奖励金	40,000.00	181,260.00	
扶持资金	823,700.00	2,473,813.00	备注 1
专利补助	224,059.00	194,500.00	
财政补贴	149,409.76	400,000.00	
出口信保融资补贴	4,578,392.00	4,641,310.00	备注 2
增量发展金			
厂区搬迁项目补助款		19,112,321.55	
第一批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项目资助		900,000.00	
产学研与技术创新发展资金	520,000.00	500,000.00	备注 3
融资贴息	1,000,000.00	600,000.00	备注 4
进口贴息	484,300.00	99,000.00	
循环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照明系统和设备节能改造奖励	250,000.00		
台湾 DVB-T 数字一体机合作	600,000.00		备注 5
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	2,540,000.00		备注 6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200,000.00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20,000.00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4,539.56		
其他	43,300.00	115,228.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 DTMB 和 DVB-C 项目受益期摊销	510,030.48	510,030.48	
TFT-LCD 面板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受益期摊销	1,401,487.40	1,244,047.61	
合 计	13,389,218.20	31,481,511.62	

备注 1：根据《关于申报 2012 年度厦门市重点出口企业扶持项目的通知》分别收到来自厦门市财政局及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企业扶持奖励金 400,000.00 元、423,700.00 元；

备注 2：根据《厦门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金额确认函》收到来自厦门市财政局的出口信保补贴款 4,328,392.00 元，根据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厦湖经发[2013]17 号），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出口信保补贴款 250,000.00 元；

备注 3：根据《关于配合精益化管理经验总结与推广活动的报告》收到来自厦门市电子信息产业商会补贴款 2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通过验收的 2010-2012 年部分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二次拨款的通知》（厦经投[2013]445 号），收到来自厦门市财政局补贴款 500,000.00 元；

备注 4：根据《厦门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金额确认函》收到来自厦门市财政局的出口信保项下融资贴息补贴款 1,000,000.00 元；

备注 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一批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2]4 号），收到补贴款 600,000.00 元；

备注 6：详见附注 27 之备注 3。

注②：其他收入中主要内容是：因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和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三星等六家面板企业反垄断案胜诉，公司收到由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转还的三星等六家面板企业赔偿款 28,200,000.00 元。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85,774.86	11,099,217.65	4,985,774.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85,774.86	11,099,217.65	4,985,774.8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9,172.26	1,527.16	49,172.26
辞退福利	190,041,445.22		190,041,445.22
对外捐赠	1,019,425.01		1,019,425.01
非常损失	100,982.91	425,332.92	100,982.91
其他	869,294.99	587,516.61	869,294.99
合 计	197,066,095.25	12,113,594.34	197,066,095.25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70,612.68	1,767,149.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7,389.68	296,106.41
合 计	1,743,223.00	2,063,256.25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84,947.67	1,945,263.7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5,384,947.67	1,945,263.77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5,384,947.67	1,945,263.7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727,700.32	10,615,111.98

利息收入	2,708,778.17	6,648,205.86
保证金转回	25,513,590.39	
其他	30,534,164.82	1,885,899.05
合 计	70,484,233.70	19,149,216.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10,530,428.42	138,244,021.35
财务费用	2,446,620.06	5,347,687.71
保证金支出增加额		5,507,014.96
其他	14,846,764.40	55,559,612.17
合 计	127,823,812.88	204,658,336.1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拨付的补偿款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发行费用		21,720,964.76
合 计		21,720,964.76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568,874.23	13,205,57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429,987.91	28,704,059.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5,568.88	13,282,211.01
无形资产摊销	9,326,803.18	9,410,56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702.12	873,83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26,783.41	-280,03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031.30	-1,472,452.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454,009.66	100,658,07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66.95	37,37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389.68	296,10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215.09	60,773,78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92,763.58	249,336,48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295,723.40	-670,659,455.10
其他	20,043,420.96	-10,340,3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4,319.54	-206,174,180.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38,194.53	106,459,76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459,769.19	325,279,955.38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21,574.66	-218,820,186.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8,538,194.53	106,459,769.19
其中：库存现金	301,182.37	665,78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237,012.16	105,793,98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38,194.53	106,459,769.1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王玲玲	批发零售等	人民币 1,000 万元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北京	王玲玲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1 万元
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吴江	许翼材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12,000 万元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福州	康国财	平板显示产品产销	人民币 232,552.61 万元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福州	唐远生	液晶模组生产销售	美元 3,000 万元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有限公司	厦门	王宪榕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方	有限公司	厦门	王宪榕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人民币 52,000 万元

(续上表)

大股东名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5.00%	13.02%		73788477-9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99%	4.99%		07853110-0
王玲玲	4.08%	4.08%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82%	1.82%		72664177-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7%	7.15%		61144602-8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3%	3.03%		75738868-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9.10%	9.10%		15499061-7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7.99%	7.99%		61200008-7

备注 1：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华映吴江将所持公司 73,6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日，华映吴江分别与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志民转让所持 185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向洪晓蒙转让所持 8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

股份转让后，华映吴江实际拥有公司股份 9,523,809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备注 2：华映吴江及其关联企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显示）分别持有公司 1.82%、15.17%、3.03%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及华映显示，持有本公司 20.02% 股权。2013 年 11 月 6 日，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厦门鑫汇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厦门鑫汇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提供市值管理服务作出约定：1、厦门鑫汇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市值管理服务”）；2、在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实现目标股份市值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委托方向厦门鑫汇支付服务费；3、为便于厦门鑫汇引入优质资产，华映光电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

备注 3：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0%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9%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7.09%股权。201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99%的股份。2014 年 3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全资	有限公司	阿联酋	李永	开发中东地区市场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全资	有限公司	南非	李永	生产、销售彩电、显示器、计算机
Prima Technology, INC.	全资	有限公司	美国	李永	销售公司产品；产品开发；建立海外营销的研究发展中心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厦门	苏钟人	从事各种单色、彩色显示器、监视器、网络监视器、计算机及其外设、显示器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厦门	王炎元	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公司自有产品的维护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厦门	林文宗	各类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各种模具所需材料、模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电子机械配件的制造和模具技术合作。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香港	郑毅夫	代厦门华侨电子股份公司收付货款。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香港	王炎元	拥有以及出租地产物业，投资控股以及代厦门总公司经港之货运、代收货款等服务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深圳	魏自力	彩色电视接收机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Prima France	全资	有限公司	法国	张馨华	彩电产品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USD30	100%	100%
Sinoprime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USD120	100%	100%
Prima Technology, INC.	USD50	100%	1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RMB5000	95%	95%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2000	76.607%	76.607%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RMB3200	100%	100%
华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D1	100%	100%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700	100%	10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RMB100	98.83%	100%

Prima France	EURO.75	100%	100%
--------------	---------	------	------

备注：Prima France 已于 2008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该公司已经在 2008 年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已于 2010 年度宣告被清理整顿，该公司已经在 2010 年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亦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营企业								
厦门厦华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倪东方	研制、生产通讯终端网络设备。	RMB1800	25	25	61203188-7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郭则理	从事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网络通信产品的生产。	USD400	25	25	61203319-6
厦门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江江长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RMB400	30	30	61205065-8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企业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仓储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57,905.99	0.0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6,477,038.03	1.15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534,278.14	0.09
合计			7,069,222.16	1.25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10,103,013.83	0.65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4,418.8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8,473,824.71	0.54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663,339.54	0.04
合计			19,284,596.88	1.23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86,445,529.38	7.28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1,334,889.25	0.11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合 计			87,780,418.63	7.39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96,900,620.68	3.31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4,310,152.24	0.15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3,092,729.84	0.1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143,491.64	
合 计			104,446,994.40	3.57

(3) 接受劳务等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34,928,545.64	100.00	911,054,038.62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参照市价	4,004,830.90	100.00	3,950,599.98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参照市价	22,277,028.00	100.00	16,876,253.63	100.00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358,771.38	1.58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884,192.54	15.79	3,108,180.10	13.69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855,006.00	100.00	1,273,689.00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参照市价	1,079,489.56	19.27	1,479,440.17	9.31
合计			164,029,092.64		938,100,972.88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价	3,497,085.11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8/16	2014/1/31	参照市价	3,627,406.80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价	168,720.00
合计						7,293,211.91

3、提供(接受)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之贷款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出售	参照市价	84,500,000.00	1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001,965.05	90,005.90	30,330,497.78	90,991.49
	合计	30,001,965.05	90,005.90	30,330,497.78	90,991.49
其他应收款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34,803.00	3,480.30	34,803.00	1,044.09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854,130.09	25,623.90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4,060.00	421.80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89,600,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0			
	TATUNG Co.	25,752.83	772.58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8,500.00	255.00		
	合计	140,937,245.92	30,553.58	34,803.00	1,044.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0
预收款项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2,584.42	54,211.05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462,269.03	841,435.17
	TATUNG CO. OF CANADA INC.	9,071.21	9,351.81
	合计	523,924.66	904,998.03
应付账款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926.51	3,017.0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4,941.83	24,941.8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73,196.82	921,162.58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07,314.85	
	合计	2,808,380.01	949,121.45
其他应付款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4,921,200.00	4,921,200.00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259,353.31	471,480.10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651.00	66,009.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025.36	120,665.76
	合计	5,271,229.67	5,579,354.86

(四) 本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关联方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FZE	13,022,364.72	13,022,364.72	13,425,195.33	13,425,195.33
	合计	13,022,364.72	13,022,364.72	13,425,195.33	13,425,195.33

七、或有事项

1、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为 22,524,702.32 元。

2、诉讼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诉讼及拟提起诉讼金额共计 5,989.83 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厦华美国公司) 因应收账款 USD7,879,555.93 元无法收回而起诉责任人 ALUX, INC., 等四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涉讼金额为 1,881.22 元，主要是主要是成都市金环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偿还货款及返利款合计 741.31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接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确认，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与相关重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76.607% 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4.29 万元。

截止本财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为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2,258,031.30	-2,258,031.3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2,258,031.30	-2,258,031.3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2,258,031.30	-2,258,031.30			
金融负债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经营连续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3,196.49 万元。随着公司旨在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的实施，公司从 2009 年度开始已经连续四个年度盈利，但本期公司的营业收入降幅为 59.42%，净利润为-53,756.8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所持公司的 100,121,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自然人苏志民、洪晓蒙。根据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同时，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终止经营原主营彩电业务，正按照经批准的处置方案进行资产、债务和相关人员清理工作。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已经针对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签订销售、租赁、转让等协议；公司尽力催收应收款项，变卖存货，根据期后回款及销售情况，确定计提该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跌价准备；公司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支持下，已经基本完成与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提供

了有力的支持。

限于承诺，公司自股票复牌之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确认除了 2013 年 11 月 6 日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事项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除了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所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拟出售、质押以及委托市值管理并拟签订相关协议等事项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后续改善措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能否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是否显著。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承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6-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317,985,608.46	50.75	142,500,365.03	44.81
1 至 2 年（含 2 年）	55,259,395.91	8.82	39,954,545.34	72.3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2,485.62	0.32	2,002,485.62	10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96,567.60	0.49	3,096,567.60	100.00
4 年以上	110,200,308.01	17.59	110,200,308.01	100.00
小计	488,544,365.60	77.97	297,754,271.60	6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 2：结算方式组合	57,018,057.15	9.10	171,054.17	0.30
1 年以内	57,018,057.15	9.10	171,054.17	0.30
组合 3：账龄组合	31,510,923.85	5.03	945,327.72	3.00
1 年以内	31,510,923.85	5.03	945,327.72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小计	88,528,981.00	14.13	1,116,381.89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含 2 年）	3,326,571.50	0.53	3,326,571.50	1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53,276.85	0.32	2,053,276.85	100.00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44,175,271.68	7.05	44,175,271.68	100.00
小计	49,555,120.03	7.90	49,555,120.03	100.00
合计	626,628,466.63	100.00	348,425,773.52	55.6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1,988,681.91	0.33	1,988,681.91	100.00
4 年以上	11,436,513.42	1.95	11,436,513.42	100.00
小计	13,425,195.33	2.28	13,425,195.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234,532,358.59	39.93		
1 年以内	79,995,572.84	13.62		
1 至 2 年 (含 2 年)	50,291,586.68	8.56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96,567.60	0.53		
3 至 4 年 (含 4 年)	754,260.00	0.13		
4 年以上	100,394,371.47	17.09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267,323,033.27	45.50	801,969.08	0.30
1 年以内	267,323,033.27	45.50	801,969.08	0.30
组合 3: 账龄组合	65,498,406.41	11.15	30,029,203.06	45.85
1 年以内	16,377,606.70	2.79	491,328.20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334,726.47	1.93	340,041.76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733,958.24	0.12	73,395.82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5,855,356.04	2.70	7,927,678.32	50.00
4 年以上	21,196,758.96	3.61	21,196,758.96	100.00
组合小计	567,353,798.27	96.58	30,831,172.14	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6,719,159.73	1.14	6,719,159.73	100.00
小计	6,719,159.73	1.14	6,719,159.73	100.00
合计	587,498,153.33	100.00	50,975,527.20	8.6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Best Buy Canada Ltd. 及 Best Buy China Ltd.	231,574,019.00	80,783,925.00	34.88%	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扣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3,022,364.72	13,022,364.72	100.00%	非并表子公司,已宣告注销清算。
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719,159.73	6,719,159.73	100.00%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经(2008)历民初字第97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后多年未收回。
深圳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38,027.12	638,027.12	100.00%	并表子公司,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无实际偿债能力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135,095,355.29	95,095,355.29	70.39%	并表子公司,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PRIMA TECHNOLOGY, INC.	108,852,626.59	108,852,626.59	100.00%	并表子公司,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无实际偿债能力
内销客户 304 户	42,197,933.18	42,197,933.18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538,099,485.63	347,309,391.6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内经销商及客户 43 户	货款	3,163,139.09	实质坏账	否
合计		3,163,139.09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est Buy China Ltd.	客户	220,388,293.01	1 年以内	35.17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并表子公司	135,095,355.29	2 年以内	21.56
PRIMA TECHNOLOGY, INC.	并表子公司	108,852,626.59	5 年以内	17.37
TATUNG CO.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30,001,965.05	1 年以内	4.79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客户	19,397,477.32	1 年以内	3.10
合计		513,735,717.26		81.9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非并表子公司	13,022,364.72	2.08
TATUNG CO.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	30,001,965.05	4.79
深圳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638,027.12	0.10
SINOPRIMA INVESTMENTS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并表子公司	135,095,355.29	21.56
PRIMA TECHNOLOGY, INC.	并表子公司	108,852,626.59	17.37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39,823.59	0.01
合计		287,650,162.36	45.9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598,040.17	80.11	6,620,143.50	3.7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853,777.28	8.96	3,495,790.04	17.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10,263,497.58	4.63	10,263,497.58	100.00
小计	207,715,315.03	93.70	20,379,431.12	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9,468,763.50	4.27	2,658,861.46	28.08
1 年以内	6,389,508.65	2.88	191,685.29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1,658.76	0.10	6,349.76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0,781.86	0.13	29,078.18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90,132.00	0.13	145,066.00	50.00
4 年以上	2,286,682.23	1.03	2,286,682.23	100.00
组合小计	9,468,763.50	4.27	2,658,861.46	28.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40,173.95	0.20	440,173.95	1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7,601.58	0.13	297,601.58	1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1,199.30	0.04	81,199.30	1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9,278.19	0.09	209,278.19	100.00
4 年以上	3,488,882.64	1.57	3,488,882.64	100.00
小计	4,517,135.66	2.03	4,517,135.66	100.00
合计	221,701,214.19	100.00	27,555,428.24	12.4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10,296,612.57	44.28		
1 年以内	33,114.99	0.1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10,263,497.58	44.14		
组合 2: 结算方式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10,215,021.45	43.93	3,705,543.36	36.28
1 年以内	4,200,858.63	18.07	126,025.76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36,673.69	2.31	16,100.21	3.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09,852.33	7.35	170,985.23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750,409.29	3.23	375,204.65	50.00
4 年以上	3,017,227.51	12.97	3,017,227.51	100.00
组合小计	20,511,634.02	88.21	3,705,543.36	18.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2,740,895.11	11.79	2,055,671.33	75.00
4 年以上				
小计	2,740,895.11	11.79	2,055,671.33	75.00
合计	23,252,529.13	100.00	5,761,214.69	24.7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华映视讯 (吴江) 有限公司	89,600,000.00			应收取的补偿款, 期后已经足额收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0			应收取的补偿款, 期后已经足额收取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57,451,817.45	10,115,933.54	17.61%	经双方协商, 因解除合作协议需要承担的合作损失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10,263,497.58	10,263,497.58	100.00%	并表子公司, 严重亏损且资不抵债, 无实际偿债能力
STITECH Technology Inc. 等 51 家	4,517,135.66	4,517,135.66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212,232,450.69	24,896,566.7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	撤场质保金等	176,718.8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76,718.80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0,400,000.00	22.73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4,060.00	0.01
合计		50,414,060.00	22.74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应收补偿款	89,600,000.00	1 年以内	40.41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合作解除后款	57,451,817.45	2 年以内	25.9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补偿款	50,400,000.00	1 年以内	22.73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0,263,497.58	4 年以上	4.63
STITECH Technology Inc.	预付货款	2,658,652.99	4 年以上	1.20
合计		210,373,968.02		94.8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4,803.00	0.02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854,130.09	0.39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方	14,060.00	0.01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89,600,000.00	40.4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50,400,000.00	22.73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3,300.00	0.16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2,493.66	0.02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63,497.58	4.63
TATUNG Co.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25,752.83	0.01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8,500.00	0.00
合计		151,606,537.16	68.38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Prima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成本法	2,483,340.00	2,483,340.00		2,483,340.00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成本法	8,916,332.47	8,916,332.47		8,916,332.47
Prima Technology, INC.	成本法	4,139,050.00	4,139,050.00		4,139,05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477,785.93	32,477,785.93		32,477,785.93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40,971.68	14,237,564.77	3,803,406.91	18,040,971.68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6,199.29	806,199.29		806,199.29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2,338.62	7,912,338.62		7,912,338.62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3,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88,400.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合 计		141,227,417.99	127,935,611.08	3,803,406.91	131,739,017.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100.00	100.00		2,483,340.00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100.00	100.00		8,916,331.47	8,916,331.4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Prima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4,139,050.00	4,139,050.00	
厦门厦华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95.00	95.00		47,500,000.00		
厦门海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	76.607				22,981,999.50
深圳市厦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95.00	95.00		806,199.29		
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3	11.53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0	16.70		1,153,688.97	1,153,688.97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0.825	0.825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6.33	6.33		2,622,593.33	2,271,835.97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50	9.50		2,280,000.00		
厦华三宝计算机有限公司	25.00	25.00				
厦华映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 计				69,901,203.06	16,480,906.41	22,981,999.50

备注 1：由于子公司 Prim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E 处于清理整顿状态，公司不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公司已经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备注 2：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亏损，公司本期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53,688.97 元、2,271,835.97 元。

备注 3：公司准备在期后转让持有的子公司 Sinoprima Investment & Manufacturing S.A. (PTY) LTD. 股权，公司本期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916,331.47 元。

备注 4：子公司 Prima Technology, INC. 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公司准备对其进行清理，本期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139,050.00 元。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02,546,238.25	2,747,092,758.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91,377,243.03	2,733,783,047.35
其他业务收入	11,168,995.22	13,309,710.65
营业成本	970,190,717.99	2,465,212,590.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66,641,530.92	2,457,243,356.78
其他业务成本	3,549,187.07	7,969,233.43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彩电及配件销售	991,377,243.03	966,641,530.92	2,733,768,585.52	2,456,826,130.73
车载监视器及配件销售				
印制板销售			14,461.83	417,226.05
主营业务小计	991,377,243.03	966,641,530.92	2,733,783,047.35	2,457,243,356.78
其他业务项目				
配件/材料销售	3,627,718.55	2,720,070.87	8,340,854.30	7,054,302.42
房租&物业	25,050.00	79,650.00	75,600.00	75,600.00
加工费	27,564.14		2,543.59	
维修费	595,925.35		3,677,971.11	
废料		-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6,892,737.18	749,466.20	1,212,741.65	839,331.01
其他业务小计	11,168,995.22	3,549,187.07	13,309,710.65	7,969,233.43
合 计	1,002,546,238.25	970,190,717.99	2,747,092,758.00	2,465,212,590.21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45,727,297.74	2,399,258,325.27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74.38	87.3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81,999.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22,981,999.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22,981,999.50		本期子公司分红
合 计	22,981,999.5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970,995.36	6,598,000.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5,198,829.99	26,773,56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5,777.77	11,673,779.37
无形资产摊销	9,151,448.76	9,260,97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518.75	173,13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58,896.44	7,115,72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031.30	-1,472,452.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24,076.70	93,967,92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81,9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7,154.33	45,487,89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6,004.72	268,665,95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94,748.30	-616,402,316.59
其他	22,627,290.39	-6,033,7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0,010.29	-154,191,615.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34,245.47	67,948,510.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948,510.24	282,465,713.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14,264.77	-214,517,203.44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304,723.83	62,887,502.06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24,518.48	280,031.6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9,218.20	31,481,511.62
4、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0,041,445.22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8,031.30	1,472,452.51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6,411.00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6,881,016.01	28,627,095.26
8、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59,097.00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304,723.83	62,828,405.06
四、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47,651.85	107,892.61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457,071.98	62,720,512.45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5,840,500.17	-52,986,289.6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56%	-1.0269	-1.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24%	-0.8330	-0.8330

备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备注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7,297,572.15	9,734,222.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1,457,071.98	62,720,512.45

项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35,840,500.17	-52,986,289.67
年初股份总数	4	523,199,665.00	370,818,71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52,380,95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 \times 7 \div 10 - 8 \times 9 \div 10$	523,199,665.00	370,818,715.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 \div 11$	-1.0269	0.0263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 \div 11$	-0.8330	-0.142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 \times (1-15)] \div (11+17)$	-1.0269	0.0263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8330	-0.142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8,031.30	-100.00%	期末公司未再办理美元远期结汇交易合约
应收票据	-19,830,673.64	-58.30%	本期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收取客户的货款减少
预付款项	-126,385,490.79	-93.85%	主要是收回公司股东华映光电预付投资款；因解除与盈发实业的合作协议，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85,226,396.86	1,752.06%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应收华映吴江及建发集团补偿款
存货	-68,124,974.92	-36.83%	经营规模下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146,412.12	-633.93%	根据期后处置计划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73,500.00	-100.00%	重分类调整至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41,815,884.77	-53.86%	出售公司湖里大道 22 号房产以及根据期后租赁协议提取减值准备所致
无形资产	-18,299,032.80	-55.64%	根据期后转让商标协议提取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0,702.12	-92.46%	根据实际受益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89.68	80.36%	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提取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218,896.45	-60.35%	因经营规模下降导致资金需求下降
应付票据	-129,657,234.38	-86.21%	原材料采购减少，应付客户的票据减少
预收账款	-7,318,128.86	-42.93%	因经营规模下降导致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91,532,768.29	1,629.42%	提取员工辞职补偿金所致
应交税费	38,752,179.65	-108.37%	将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应付利息	229,329.10	32.19%	新增长期借款应付银行利息计算的时点不一致
其他应付款	25,818,349.39	48.29%	预提应付客户的费用尚未支付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付股利	2,339,333.50	100.00%	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42,678,300.00	100.00%	公司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1,517.88	-34.51%	政府补助经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84,947.67	80.24%	汇率变动幅度不同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3,025,266.86	-64.19%	子公司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营业收入	-1,739,356,121.58	-59.42%	订单减少，导致营收下降
营业成本	-1,485,523,123.75	-57.00%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成本也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0,852.90	144.56%	销售房产导致计提并缴纳营业税及附加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8,725,928.12	692.33%	根据期后处置资产的实际情况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30,483.81	-253.35%	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结汇交易合约规模减少
投资收益	-40,294.97	-107.82%	联营公司华佳通信公司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23,517,169.83	32.44%	出售公司湖里大道 22 号房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4,952,500.91	1,526.82%	提取员工辞职补偿金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没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玲玲

2014 年 4 月 24 日